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一試試題

代號：1301  
頁次：15-1

類 科：各類科

科 目：綜合法學(一) (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律倫理)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 注意：(一) 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 本科目共 75 題，每題 2 分，各題答案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1 甲犯竊盜、偽證罪，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4 個月、5 個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偽證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 (B) 偽證罪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兩罪並非修正後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但書所規定，不得併合處罰之數罪，法院自須為應執行刑之諭知
  - (C) 竊盜罪與偽證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 (D) 竊盜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而偽證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法院不得諭知應執行刑
- 2 下列何種情形構成累犯？
  - (A) 於緩刑期間內再犯他罪
  - (B) 行為人於保釋在外時更犯他罪
  - (C) 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者再犯
  - (D) 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宣告之人再犯
- 3 下列各罪何者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 (A) 刑法第 320 條竊盜罪
  - (B) 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
  - (C) 刑法第 164 條藏匿人犯罪
  - (D) 刑法第 165 條湮滅刑事證據罪
- 4 受檢察官選任之鑑定人是否為刑法上公務員？如是則屬於何類型公務員？
  - (A) 身分公務員
  - (B) 授權公務員
  - (C) 受託公務員
  - (D) 非刑法上公務員
- 5 某甲教唆某乙殺害乙父，次日某乙確實下手砍殺乙父造成乙父死亡。試問甲、乙各成立何罪？
  - (A) 某甲與某乙成立刑法第 272 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共同正犯
  - (B) 乙成立刑法第 272 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某甲成立刑法第 272 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既遂罪之教唆犯
  - (C) 乙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普通殺人既遂罪，某甲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普通殺人既遂罪之教唆犯
  - (D) 乙成立刑法第 272 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某甲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普通殺人既遂罪之教唆犯

- 6 某甲尾隨A女至A宅後，以美工刀架在A女脖子上的方式令A女不敢反抗，而將其捆綁，隨後並電招好友乙至A宅，輪流對A女為性交行為。試問乙的行為如何論處？  
(A)刑法第221條普通強制性交罪之共同正犯  
(B)刑法第222條加重強制性交罪之共同正犯  
(C)刑法第225條乘機性交罪之共同正犯  
(D)不成立刑事犯罪
- 7 依照實務見解，下列何種情形非刑法第10條第4款所稱之重傷？  
(A)右耳遭割落一半  
(B)毀容  
(C)角膜毀損後接受角膜移植手術  
(D)因傷墮胎，但母體無恙
- 8 甲與乙為兄弟關係，某日二人因細故吵架並發生肢體衝突，二人之父親丙則於一旁勸架，詎料，甲與乙於推擠過程中，甲一時力道過猛，不小心將乙推向丙，造成乙壓死父親丙。試問依照實務見解，甲、乙的行為如何論處？  
(A)甲成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直接正犯，乙不成立犯罪  
(B)甲成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間接正犯，乙不成立犯罪  
(C)甲、乙分別成立過失致死罪  
(D)甲、乙成立過失致死罪之共同正犯
- 9 甲男與妻子因長年無子女感情生變，在父親乙的勸說與安排下與外籍人士A女通姦生下一子。試問甲男與父親乙的行為如何論處？  
(A)甲與乙成立通姦罪之共同正犯  
(B)甲成立通姦罪，乙成立通姦罪之教唆犯  
(C)甲成立通姦罪，乙不成立犯罪  
(D)甲成立通姦罪，乙成立通姦罪之間接正犯
- 10 依照實務見解，下列何種情形屬於不能未遂？  
(A)某甲在糖果店見可愛造型糖果上面寫著「毒藥」二字，竟誤以為是毒藥於購買後拿來毒殺仇人乙，乙未死亡  
(B)甲持毒藥給仇人乙吃，乙因體質特殊百毒不侵未死亡  
(C)甲竊取過期兌獎券一張  
(D)甲見乙自銀行領錢後走出銀行，上前搶奪乙持有之牛皮紙袋，惟其內沒有裝錢，僅為空袋
- 11 某甲遭通緝涉嫌殺人案件後，請託友人乙資助跑路費。乙考量甲心性不壞可能是有什麼苦衷，因此提供跑路費新臺幣5萬元，而另一名在現場目擊甲殺人的丙，則在甲的請託下，於具結後為甲作偽證。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  
(A)甲僅係受通緝之人，尚未遭起訴，因此乙為其資助跑路費並不構成刑法第164條藏匿人犯罪  
(B)丙成立偽證罪，甲則因欠缺期待可能性，不成立偽證罪之教唆犯  
(C)丙成立偽證罪，甲則成立偽證罪之教唆犯  
(D)丙成立偽證罪，甲則為偽證罪之共同正犯

- 12 甲與同事乙爲了競爭業績向來不合，某日乙搶了甲的一宗業績後，甲心生不滿便拿起手上的立可白丟向乙心愛的 A 馬克杯，希望砸爛乙的 A 馬克杯洩恨，沒想到丟擲功力太差，反而打破了乙淘汰沒那麼喜歡的 B 馬克杯。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
- (A)依照實務見解，甲不論打破哪一個馬克杯都是成立毀損既遂罪  
(B)依照實務見解，甲成立毀損未遂罪與過失毀損罪  
(C)依照實務見解，甲不成立犯罪  
(D)依照學說意見，從法益主體的角度出發，甲不成立犯罪
- 13 甲之父親 A 罹患癌症後已不便行動，然甲與其妻子乙均僅固定送飯至 A 房門口，卻從未照顧 A，亦未使其就醫。長久下來，A 因營養不良與褥瘡引發敗血症死亡。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成立刑法第 295 條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乙無罪  
(B)甲、乙成立刑法第 295 條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之共同正犯  
(C)甲成立刑法第 294 條第 2 項有義務遺棄致死罪之間接正犯，乙無罪  
(D)甲成立刑法第 295 條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乙則成立刑法第 294 條第 2 項有義務遺棄致死罪之共同正犯
- 14 甲某日在家觀賞 A 片，慾火高漲，突然見鄰區女童乙獨自在屋外遊玩，認爲有機可乘，便上前邀約乙入宅一起觀賞卡通影片，乙果真隨同甲進入甲宅觀賞卡通影片，在觀賞期間甲將乙抱於懷中，見乙沒有抗拒便以手指插入乙陰道內，其間乙並無任何反抗動作。試問甲的行爲如何論處？
- (A)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與幼童性交罪  
(B)刑法第 224 條之 1 加重強制猥褻罪  
(C)刑法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  
(D)甲係得被害人同意而阻卻構成要件，無罪
- 15 某甲聽聞妻子乙正與辦公室同事丙發生姦情，甲爲取得關鍵性證據便於家中裝設最新型高畫質監視攝影器，某次出差返家後果真在監視攝影機中看見乙與丙行姦畫面。試問甲的行爲如何論處？
- (A)爲抓姦始拍攝乙的私密活動，非屬無故，不成立犯罪  
(B)不構成刑法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但成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4 條第 1 項違法監聽罪  
(C)構成刑法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4 條第 1 項違法監聽罪  
(D)構成刑法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
- 16 甲爲職業殺手，受 A 委託代爲教訓欠債不還之某乙，甲找到乙之後，對乙明示「欠債不還就用一隻手來抵債吧！」在乙苦苦哀求下，甲雖心生不忍，但爲求對 A 交代，仍然揮刀將乙的右手手掌砍斷，砍斷後，甲隨即前往開車想要載乙到醫院救治，詎料乙立即撿起斷掌，自行搭計程車就醫，並透過手術順利將斷掌接上，且手部功能幾乎不

受影響。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手掌既已遭切除，則甲成立重傷既遂罪  
(B)甲成立重傷未遂罪，且可適用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前段中止未遂減免其刑  
(C)甲成立重傷未遂罪，惟僅可適用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後段準中止未遂  
(D)乙手掌既已遭切除，則甲成立重傷既遂罪，然可適用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後段準中止未遂
- 17 甲、乙二名外籍人士想要偷渡到臺灣，於靠近基隆港時突然遭海巡署查緝，一時情急，二人挾持鄰近的臺灣漁船，由乙登上漁船後將船長綑綁，甲則是駕駛該船全速往沖繩航行，於擺脫臺灣海巡署追捕後，棄船逃逸。試問甲、乙二人所犯何罪？  
(A)準海盜罪 (B)搶奪罪 (C)海盜罪 (D)私行拘禁罪
- 18 某甲得知武漢肺炎嚴重，各地口罩缺貨，而公司同事乙為馬來西亞華僑，可以透過居於馬來西亞之家人為公司同事訂貨，因此發起馬來西亞口罩團購活動，替公司同事 A、B、C、D 等共計 20 人訂貨，當日口罩送抵辦公室後，由於口罩數量過多，乙主動表示家中有儲藏室可供其他同事存放庫存的口罩，甲見狀，認為機不可失，於當日侵入乙宅，將所有口罩搜刮一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成立 20 個加重竊盜罪，法條競合  
(B)僅成立一個侵入住宅之加重竊盜罪  
(C)成立一個普通侵占罪  
(D)成立無故侵入住宅罪與 20 個加重竊盜罪，數罪併罰
- 19 甲從小即夢想成為 FBI 探員，大學畢業後多次報考警校，卻總是落榜。某日甲在網路上看到有人販售軍用制式手槍及子彈，便決定購買一把槍及一盒子彈供自己在家扮演 FBI 探員過過乾癮。幾月後，甲邀約一名心儀已久的女同學看電影遭拒，憤而想要持槍脅迫女同學與自己約會，但因形跡鬼祟，於前往女同學家中時，遭警察盤查發現甲隨身攜帶槍械，乃予以逮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僅成立刑法第 186 條之危險物罪  
(B)甲成立刑法第 186 條之危險物罪及第 302 條第 3 項私行拘禁未遂罪  
(C)甲購買制式手槍及子彈，構成刑法第 187 條之加重危險物罪  
(D)甲成立刑法第 187 條之加重危險物罪及第 302 條第 3 項私行拘禁未遂罪
- 20 甲見新同事乙桌上放著最新型遙控飛機，因不見乙蹤影，無法商借。基於好奇心之驅使，便自行試玩遙控飛機，正當其讚嘆該款遙控飛機之際，為乙當場逮到。依我國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不告而取之行爲雖爲偷，但因不見物主，無法商借，基於不得已情形而借用，尚難有竊盜罪之成立  
(B)甲未得所有人同意，成立普通竊盜罪  
(C)甲之行爲應論以侵占罪

- (D)甲欠缺據為己有的所有意圖，故不成立竊盜罪
- 21 甲於背包內放置一把螺絲起子後，攀爬進入 A 宅二樓之臥房內，隨後以房內之窗簾繩索勒住 A 的脖子，命 A 交付財物後駕車逃逸。試問甲應負何刑責？  
(A)加重竊盜罪 (B)加重搶奪罪 (C)加重強盜罪 (D)準強盜罪
- 22 甲將從爸爸皮夾中偷來的 2 枚電動玩具店代幣充當真幣投入飲料機中，購買一瓶飲料。試問甲的行為成立何罪？  
(A)不正利用收費設備取財罪 (B)詐欺取財罪  
(C)不成立犯罪 (D)不正利用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
- 23 甲打電話向 A 謊稱 A 的小孩 B 正在其手上，要求 A 依約付贖金新臺幣 100 萬元，否則即要將 B 撕票，A 聽聞後甚感惶恐，立即依約付款，惟事實上 B 根本未遭甲綁架。試問甲的行為如何論處？  
(A)恐嚇取財罪 (B)詐欺取財罪 (C)強盜罪 (D)擄人勒贖罪
- 24 甲女與乙女因同時喜歡丙男而互有嫌隙，某日甲女得知乙女與丙男有於週末約會，心生不滿，便教唆丁前往教訓乙女，丁先駕車於乙女公司門口強拉乙女上車，本想嚇嚇乙女就好，但一見到乙女容貌，丁立刻驚為天人，先載乙女到餐廳共進晚餐，隨後又強行將乙女帶往家中對其強制性交得逞。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丁成立強制性交罪與私行拘禁罪，想像競合僅論以強制性交罪  
(B)丁成立強制性交罪與私行拘禁罪，數罪併罰  
(C)丁僅成立強制性交罪  
(D)丁成立加重強制性交罪與私行拘禁罪，想像競合僅論以加重強制性交罪
- 25 甲自友人乙的皮包竊取提款卡後，隨即前往 ATM 提領新臺幣 1 萬元，而後又將提款卡悄悄放回乙的皮包。依照我國實務見解，甲的行為如何論處？  
(A)屬於使用竊盜罪，亦成立刑法第 320 條竊盜罪  
(B)甲欠缺不法所有意圖，不成立竊盜罪  
(C)甲成立普通竊盜罪  
(D)甲成立竊盜未遂罪
- 26 甲男與 A 女因感情不受家人祝福，甲男便自行決定要與 A 女殉情，甲男先以安眠藥讓 A 女昏睡後，再以尖刀刺入 A 女心臟數刀。刺殺 A 女後，甲男雖然萬分後悔，但見 A 女已經沒有心跳，便將 A 女屍體掩埋於深山中，殊不知 A 女並非死於刀傷，而是死於活埋。依實務見解，甲如何論處？  
(A)殺人未遂罪與過失致死罪 (B)傷害致死罪  
(C)殺人既遂罪 (D)重傷致死罪

35

**C**

依票據法第 144 條準用同法第 73 條之規定：「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故本題付款人爲一部付款時，乙不得拒絕，答案爲(C)選項。

36

**B**

本題是公司法和證券交易法的混合型考題，但條文並不冷門，應該不會太難。

(A)錯誤，Y 是上市公司，也就是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1 項：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另依公司法第 216 條第 2 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監察人須有二人以上，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所以本題 Y 公司的董事席次不得少於 5 人，監察人席次不得少於 2 人。

(B)正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政府或法人爲股東時，得當選爲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C)錯誤，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政府或法人爲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爲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所以不能同時擔任董事和監察人。

(D)錯誤，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所以是「得」隨時改派。

37

**D**

這題其實有點麻煩，多半考生關注的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集中在第 1 項的操縱市場態樣，但本題重點在該條第 3 項：「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的民事賠償責任，所以(A)選項可以先槓掉。

至於該條第 3 項賠償義務人是只要有爲該條第 1 項行爲的人就是賠償義務人，所以是否爲交易相對人或是否出席記者會一點關係都沒有，(B)選項錯誤。

至於乙或丙何謂「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端視對於該不實訊息是否知情，題目中，乙是「誤信」，爲「善意買入之人」；而丙顯然是知情，所以(C)選項錯誤，(D)選項正確。

38

**B**

(A)錯誤，依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5 項：「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

(B)正確，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第 1 項）。前項股票持

有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公告之（第2項）。」

- (C)錯誤，這個選項比較麻煩，因為答案不在證券交易法第26條，而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第1項前段：「公開發行公司依其實收資本額分為下列級距，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下列成數。」無「個別性」規範。
- (D)錯誤，釋字第638號解釋說的剛好相反，以下附上釋字第638號解釋之內容：「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八條：『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期限補足第二條所定持股成數時，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罰全體董事或監察人（第一項）。董事或監察人以法人身份（編按：分）當選者，處罰該法人負責人；以法人代表人身份（編按：分）當選者，處罰該代表人（第二項）。』其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乃就違反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而應依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罰時之處罰對象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為多數時之歸責方式所為之規定，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並無法律依據或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尚有未符，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失其效力。」

39

**B**

首先，(A)選項可以先砍掉，沒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0條場外交易禁止並不代表沒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操縱市場的規定。

再來(D)選項也是來亂的選項，當沖是投資人在同一天針對同一支股票為一買一賣的交易行為，題目設定跟當沖的概念完全不同。

剩下(B)和(C)選項，同學只要能夠掌握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3款：「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三、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為本題「相對委託」典型態樣。

至於「沖洗買賣」則是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5款：「五、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與相對委託最大的差異在於相對委託必須要投資人與他人至少2人為之，沖洗買賣則是投資人1人所為。

40

**A**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2項、第3項：「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主管機關得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以時價向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

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第2項）。前二項提撥比率定為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第3項）。」

A公司既然要提撥12%，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3項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答案選(A)選項。

41

A

首先工業局是經濟部所轄三級機關，並不是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的主管機關，所以(B)選項可以直接槓掉。

再來(D)選項，稍微有點概念的同學應該也可以知道是來亂的，目前沒有一個機關（或法律）會同時有兩個主管機關，所以也可以槓掉。

(A)和(C)選項唯一的問題在於：A公司到底是適用公司法還是證券交易法？這時候除了題目提到的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外，更重要的是證券交易法的特別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8項：「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只要同學知道這個條文，本題答案就很清楚了。

42

C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1項第8款：「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43

A

證券交易法私募的條文真的不多，就3條（證交§§43-6～43-8），但幾乎是年年都出題，所以這幾個條文投報率真的是高到不行，請同學一定要多給他們一些關注的眼神。

(A)正確，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依第一項規定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左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說明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B)錯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左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不受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二、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三、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C)錯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2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應募人總數，



不得超過三十五人。」銀行業、信託業、證券業等則為同條第1項第1款，不受35人之人數限制。

- (D)錯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3項：「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四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並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44

C

本題相較來說難度較高，這種題目的出題方式類似美國律師考試的選擇題模式，簡單的說，必須要判斷「對不對」和「理由」，所以投機的成分比較低。

首先，同學應該可以輕易的先砍掉(A)和(D)選項，因為就算不知道正確答案為何，從這兩個選項的理由應該可以明顯看出來是胡謔的，而且另外一個暗示是(B)和(C)選項都提到了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與第25條，所以答案顯然會在這兩個選項之中。

接著，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範的是「內部人持股轉讓」，該條第1項限制內部人持股轉讓的方式，其實是公司法第163條股份自由轉讓原則的特別規定，所以內部人持股轉讓方式須依該條規定轉讓；至於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範的是「內部人持股申報」，要求內部人應在公司登記、轉讓或設質時，有向主管機關申報的義務。兩者的規範目的與所對應的義務並不相同，所以(C)選項正確。

45

D

- (A)錯誤，這個選項完全是侮辱同學的智商，就算不知道條文也沒差，監察人和審計委員會兩者關係是「擇一」，不能併存，依據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1項前段：「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B)錯誤，本選項比較麻煩，因為證券交易法裡面並沒有獨立董事可不可以持股的規定，這個規定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裡，依該辦法第5條第3項第1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股份以上之股東，均得提名（注意：無持有期間的要求）。

(C)錯誤，這個題目需要知道兩個條文，第一個條文是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1項第10款，第二個條文是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2項，財報剛好就是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2項不可以被董事會強度關山之唯一例外。

(D)正確，解答方式同上，只要同學知道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2項的唯一例外為財報，則屬於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1項第5款的「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可以被董事會強度關山。

46

D

按法院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屬對物之強制執行，該抵押物一經全部拍賣，無論其賣得價金足否清償債務，其執行程序即已終結，如有欠額，必須另行取得執行名義，方可另請執行，其不足欠額，執行法院自不核發債權憑證（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55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第53號參照），故本題答案為(D)選項。